

上櫃股票代碼：626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8
五、其他議案.....	19
六、臨時動議.....	1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2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四：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 體現金流量表.....	27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附件六：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 併現金流量表.....	37
附件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4
附件九：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6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5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9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73
附件十五：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修正前).....	76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肆、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

陸、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20~21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22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51,845,072元（為當年度稅前盈餘排除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影響數之獲利），計提撥0.7049%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5,300,000元及提撥9.3104%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44~45頁，敬請議決。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五條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六條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七條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八條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九條	<p>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p>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十一條	<p>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第十五條	<p>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p>	<p>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二、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p>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需要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46~50頁，敬請議決。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公司治理之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業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業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計 配置審計 委員會 需要 要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置委員 設計會要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置委員</p> <p>合審員</p> <p>設計會要</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置委員</p> <p>合審員</p> <p>設計會要</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置委員</p> <p>合審員</p> <p>設計會要</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p>	<p>實施</p> <p>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p> <p>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p>	<p>配置委員</p> <p>合審員</p> <p>設計會要</p>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十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議事手冊第 20~21 及 23~42 頁。

決議：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29,542,192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49,995,795 元及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92,476,902 元，其餘額 NT\$572,023,299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774,262,382 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NT\$6,159,280)元及加計一〇九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影響數(NT\$23,424,967)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316,701,43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13,991,956 元，保留 NT\$802,709,478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513,991,95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3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51~54 頁，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監察人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三條之二	(增設)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且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必要性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三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55~56 頁，敬請議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57~68 頁，敬請議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p> <p>(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修正後條文</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p>
-------------	--	---	--------------------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二十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訂。</p>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69~72 頁，敬請議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p> <p>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p> <p>二、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73~75 頁，敬請議決。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p>第五條</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經產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產額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經產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產額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設置委員要 配合審計會 審計會</p>
<p>第七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設置委員要 配合審計會 審計會</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委員要 配合審計會 審計會</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設置委員要 配合審計會 審計會</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p>	<p>最近一次修訂 增訂</p>

決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詳見議事手冊 76~78 頁，敬請議決。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p> <p>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對於重要子公司應每月取得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包括： (1) 營運報告 (2) 產銷量月報表 (3) 資產負債月報表 (4) 損益月報表 (5) 現金流量月報表 (6)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7) 逾期帳款明細表 (8) 存貨庫齡分析表 (9) 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 (10) 背書保證月報表 對重要子公司應特別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並做成報告： (1) 分析逾期應收帳款之原因、金額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2)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或變質或呆滯之情形，以及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 (4) 分析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p> <p>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7 席（董事名額：一般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5.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並於本次董事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 6.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汪秉龍	1.交通大學航技系學士	1.欣興電子廠長 2.聯華電子經理	8,475,617
董事	張正光	1.成功大學航空系學士	1.聯華電子副理 2.台灣茂矽經理	392,880
董事	陳桂標	1.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學士	1.華隆微電子經理 2.大眾電腦協理	283,969
董事	姚德彰	1.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2.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1.旭邦投資顧問副總經理 2.大亞創業投資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1.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2.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EMBA)	1.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經理 2.旭麗公司總經理室主任(副總經理) 3.光寶科技公司資深總經理 4.光林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蔡雅賢	1.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高階班碩士	1.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2.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專任董事 3.元培科技大學副校長 4.台灣健康管理學會理事長 5.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 6.新竹市老人福利委員會委員	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劉 軍 廷	1.美國亞利桑那州雷鳥國際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2.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3.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1.台積電資深處長 2.工研院副院長 3.台日基金董事長 4.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5.臺灣世界展望會營運長 6.台達電子資深顧問 7.永光化學資深顧問 8.友達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9.美國貝爾實驗室部門經理	0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下表所列之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 桂 標	1.矽金光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姚 德 彰	1.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5.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8.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9.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10.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1.鳳凰創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2.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14.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15.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 夢 華	1.傳承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2.繁榮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 雅 賢	1.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2.台灣健康管理學院名譽理事長 3.財團法人光宇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20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 17 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為新台幣 5.21 億元及 5.30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12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持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而公司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及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9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一致的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柢』、『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情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及 LEW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物聯網、車聯網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MEMS、指紋辨識器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
2. 光電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地進行光電、車載產品、光通訊產品、Flip Chip、RFID、被動元件 SMD、Mini LED...等代工服務，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及量產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另新開發完成的有 100MHZ Upgrade 至 1,536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及 RF 測試模組、LCDD 測試解決方案以及更高速之測試系統，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AOI、挑檢設備、Mini LED 背光設備..等之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以及創新式矽穿孔關鍵尺寸量測技術與系統開發、X-Ray Taping AOI、IC 固晶機、IC 挑檢機、RFID、Mini LED 背光設備、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列入上項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楊邦彥

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1 仟元及 151,91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1%及 2.35%，及認列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30 仟元及 7,59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0.14%及 1.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08,324	25	\$ 2,117,863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 33,547	1	\$ 22,7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786	1	32,48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473,881	7	247,4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2,168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十)	390	-	1,0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797,095	11	768,06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63,876	5	237,079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三 十)	131,248	2	145,4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8,306	2	91,1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63	-	16,8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7,923	-	18,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21,910	2	10,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5,717	-	18,57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三)	515,350	7	404,65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039	-	4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53,354	2	70,6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679	15	636,590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75,330	50	3,568,624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9,102	1	23,14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2,323	5	330,89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399	-	22,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17,558	-	17,538	-	2670	存入保證金	6,984	-	6,9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89,054	14	1,052,779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5,485	1	52,2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二、二三及三一)	1,865,877	26	1,263,074	20	2XXX	負債總計	1,164,164	16	688,82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6,153	2	42,844	1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3,806	-	24,724	-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291	1	41,45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8	1,284,980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92,053	1	86,539	1	3200	資本公積	2,449,818	34	2,428,030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81,391	1	39,432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243	-	2,11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421	13	868,76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8,749	50	2,901,389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7	1	75,1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219	18	1,235,08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3,477	32	2,179,013	34
						3400	其他權益	(18,360)	-	(110,837)	(2)
						3XXX	權益總計	6,009,915	84	5,781,186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74,079	100	\$ 6,470,01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174,079	100	\$ 6,470,0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3,120,402	100	\$ 2,722,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u>1,888,698</u>	<u>61</u>	<u>1,799,195</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231,704	39	923,164	3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2,165</u>)	-	(<u>17,38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9,539</u>	<u>39</u>	<u>905,77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3,743	3	107,069	4
6200	管理費用	102,516	3	104,4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154	9	237,70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12</u>	<u>1</u>	(<u>5,4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225</u>	<u>16</u>	<u>443,791</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118,142</u>	<u>4</u>	<u>117,31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52,456</u>	<u>27</u>	<u>579,29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7,088	1	21,3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2,520	1	34,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79,985</u>)	(<u>3</u>)	(<u>37,256</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2,308</u>)	-	(<u>1,542</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33,226</u>)	(<u>4</u>)	(<u>79,76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911</u>)	(<u>5</u>)	(<u>63,2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76,545	22	\$ 516,043	19
7950	147,003	5	113,499	4
8200	529,542	17	402,544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6,159)	-	(5,976)	-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56,275	2	6,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0	12,777	-	(41,715)	(2)
8300	62,893	2	(41,654)	(2)
8500	\$ 592,435	19	\$ 360,890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 4.12		\$ 3.13	
9850	\$ 4.08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284,980	\$2,427,686	\$ 822,707	\$ -	\$ 1,345,232	(\$ 59,929)	(\$ 15,230)	\$ 5,805,4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4	-	-	-	-	-	-	-	344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8	-	(46,0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59	(75,15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402,544	-	-	402,544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6)	(41,715)	6,037	(41,654)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568	(41,715)	6,037	360,89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28,030	868,765	75,159	1,235,089	(101,644)	(9,193)	5,781,1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51)	-	-	-	-	-	(1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939	-	-	-	-	-	21,939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56	-	(39,65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78	(35,67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29,542	-	-	529,54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9)	12,777	56,275	62,893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83	12,777	56,275	592,4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425)	-	23,425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84,980	\$2,449,818	\$ 908,421	\$ 110,837	\$ 1,274,219	(\$ 88,867)	\$ 70,507	\$ 6,009,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545	\$ 516,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966	400,310
A20200	攤銷費用	7,564	7,6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12	(5,455)
A20900	財務成本	2,308	1,542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8)	(21,309)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11,0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33,226	79,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795)	(77,4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53	35,61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2,165	17,3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579	33,752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費用	-	1,5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77)	132,88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4,240)	118,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03	9,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10)	(10,476)
A31200	存 貨	(574,311)	(56,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74)	210,106
A32125	合約負債	10,815	(115,6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932	(25,02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3)	(31,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57	(42,6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2)	2,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8	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1)	(8,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570	1,16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30	20,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69	39,264

(接次頁)

附件四-4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代 碼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08)	(\$ 1,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375)	(155,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7,086</u>	<u>1,064,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0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	159,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165)	(272,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38	170,4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3)	(9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6)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59)	(18,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831)</u>	<u>(102,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40)	(20,1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494)	(385,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934)</u>	<u>(406,1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860)</u>	<u>(25,5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9,539)	530,7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7,863</u>	<u>1,587,1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8,324</u>	<u>\$2,117,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主要為測試代工、切割挑檢代工及機器組裝產品銷售，請詳附註二四。其中自有產品收入有較高之毛利，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可能會因投資人關注本業營收成長壓力而有虛增收入之動機，故將上述銷貨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或其他文件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1 仟元及 151,9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1%及 2.12%及認列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30 仟元及 7,5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14%及 1.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六-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16,756	29	\$ 2,664,738	3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84,799	4	\$ 299,80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6,786	1	32,4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5,070	-	22,8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212,349	3	215,89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558,360	7	343,95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 二四)	1,137,022	14	930,002	1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二)	86	-	54	-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三 二)	19,211	-	48,4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83,545	5	220,97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8,197	-	38,4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8,306	2	91,1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7,923	-	18,12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九)	587,780	8	469,20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6,181	-	19,0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71,979	2	82,9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42,398	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10,081	57	4,482,162	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5,120	-	485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1,788	20	1,016,486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2,323	5	331,041	5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7,558	-	17,53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149,9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81,334	2	151,9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9,797	1	23,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 十三、二九及三三)	2,349,705	30	1,860,944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399	1	22,1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38,794	2	65,8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84	-	6,9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	23,806	-	24,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80	2	202,968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8,697	1	44,877	1		負債總計	1,697,968	22	1,219,45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92,053	1	86,53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307	2	113,584	2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243	-	2,6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6	1,284,98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820	43	2,699,741	38	3200	資本公積	2,449,818	31	2,428,030	34
	資 產 總 計	\$ 7,882,901	100	\$ 7,181,903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421	12	868,76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37	1	75,1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219	16	1,235,08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3,477	29	2,179,013	30
						3400	其他權益	(18,360)	-	(110,837)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09,915	76	5,781,18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175,018	2	181,263	3
						3XXX	權益總計	6,184,933	78	5,962,449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82,901	100	\$ 7,181,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3,503,969	100	\$ 3,232,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2,377,307</u>	<u>68</u>	<u>2,404,83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26,662</u>	<u>32</u>	<u>828,00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093	3	111,91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247	3	194,1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956	9	238,13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2,789</u>	<u>1</u>	<u>(2,9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085</u>	<u>16</u>	<u>541,253</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u>115,686</u>	<u>4</u>	<u>136,378</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90,263</u>	<u>20</u>	<u>423,13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5,858	1	37,06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4,848	-	42,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u>(72,836)</u>	<u>(2)</u>	<u>54,176</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9,097)</u>	<u>-</u>	<u>(21,600)</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2,016</u>	<u>-</u>	<u>7,5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11)</u>	<u>(1)</u>	<u>119,76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71,052	19	542,8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50,360</u>	<u>4</u>	<u>120,64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692</u>	<u>15</u>	<u>422,25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59)	-	(\$ 5,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75	1	6,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82	1	(49,2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5,498	2	(49,1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190	17	\$ 373,060	1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9,542	15	\$ 402,54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50)	-	19,710	1
8600		\$ 520,692	15	\$ 422,25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2,435	17	\$ 360,89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245)	-	12,170	1
8700		\$ 586,190	17	\$ 373,060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12		\$ 3.13	
9850	稀 釋	\$ 4.08		\$ 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六-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4,980	\$2,427,686	\$ 822,707	\$ -	\$1,345,232	(\$ 59,929)	(\$ 15,230)	\$ 5,805,446	\$ 169,093	\$ 5,974,53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44	-	-	-	-	-	344	-	34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058	-	(46,05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59	(75,15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	(385,494)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淨損)	-	-	-	-	402,544	-	-	402,544	19,710	422,254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6)	(41,715)	6,037	(41,654)	(7,540)	(49,194)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568	(41,715)	6,037	360,890	12,170	373,06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4,980	2,428,030	868,765	75,159	1,235,089	(101,644)	(9,193)	5,781,186	181,263	5,962,44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56	-	(39,65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78	(35,67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	-	-	-	(385,494)	-	-	(385,494)	-	(385,49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939	-	-	-	-	-	21,939	-	21,939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淨損)	-	-	-	-	529,542	-	-	529,542	(8,850)	520,69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9)	12,777	56,275	62,893	2,605	65,498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83	12,777	56,275	592,435	(6,245)	586,1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1)	-	-	-	-	-	(151)	-	(1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23,425)	-	23,425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4,980	\$2,449,818	\$ 908,421	\$ 110,837	\$1,274,219	(\$ 88,867)	\$ 70,507	\$ 6,009,915	\$ 175,018	\$ 6,184,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052	\$ 542,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064	531,022
A20200	攤銷費用	8,747	9,08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89	(2,934)
A20900	財務成本	9,097	21,6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858)	(37,062)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11,0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16)	(7,5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826)	(91,452)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39,446)	(170,5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559	80,3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06	9,3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748	6,496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利費用	-	1,5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0,981)	186,90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46	155,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83	155,393
A31200	存 貨	(578,157)	(25,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97)	202,556
A32125	合約負債	12,197	(89,73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914	16,89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	(1,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765	(87,552)
A32200	負債準備	(202)	2,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5	1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1)	(8,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0,618	1,387,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17	45,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69	39,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62)	(20,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764)	(162,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278</u>	<u>1,289,489</u>

(接次頁)

附件六-4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30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8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39,446	64,9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024)	(328,1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40	190,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1)	(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33)	(4,3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723)	(37,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732)	67,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5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7,5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1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74)	(20,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494)	(385,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668)	(671,5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60)	(25,5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47,982)	659,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738	2,004,9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6,756	\$ 2,664,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蕭維唐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4,262,382	774,262,382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6,159,28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424,967)	
本年度稅前盈餘	676,545,072	
減：所得稅費用	(147,002,880)	
本期稅後淨利	529,542,19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9,995,7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476,902	
本期可分配盈餘		542,439,052
可分配盈餘		1,316,701,434
股東紅利【每股配 4.00 元現金】	(513,991,9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709,4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期間及適用之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監察人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之產生及職務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開會時，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技術總監一人及總經理數人，其任免均依公司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察及監察人之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之一條 (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考量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後續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改條文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洽請估價之對象相關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前述一至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 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公司，均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十%，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四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與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以三年為限，其他貸與對象則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

- 1.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但視借款企業信譽及擔保品價值酌情增減。
- 2.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 360 日即得利息額。

3. 利息按月計收，於借款貸予時，借款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票據，多退少補。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可經董事會同意免予收取利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徵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向上級呈報。
2. 借款對象為本公司原建有徵信資料者，於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3.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者，且有會計師簽證之融簽報告書，則得沿用原二年內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經辦人併同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報貸放款，向上級呈報。
4. 屬於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徵信乙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者，應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乙次或以上。
5.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本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財務之風險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後，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核可貸與日期、金額等後辦理。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保全措施

1.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2.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3.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經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收妥後應由經辦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4.如遇還款票據不能兌現時，立即依法追訴，以確保債權。

三、保險情形：

- 1.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號，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 2.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
- 四、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財務部應至少每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〇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款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五條規定，送各監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為善盡監督之責任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行。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

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具表決權之股份；或雖未超過半數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三條 子公司董事席次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各項重大合約及決策，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

第四條 子公司監察人席次

依公司投資政策需要，取得子公司監察人席次後，本公司派任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及行使調查權。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監察人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子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查閱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通知書”，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但設有稽核單位時亦同。

第五條 子公司重要職務派任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被投資公司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執行相關經營管理、財務作業與稽核管理工作，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監理成效；若無派任相關人員至被投資公司，則應指派本公司適當人員負責執行。

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1. 子公司之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其他重要事項應呈報本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俾便本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
3. 重大金額之支付款項應經本公司財務主管簽核後，始得放行。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5. 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提供相關書面評估資料，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針對下列事項適用本公司之政策及程序：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2)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第七條 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1. 應輔導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3. 本公司對子公司稽核所出具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法，子公司是否有遵照改善。

第八條 法令規定與公告申報：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九條 其他控制重點：銷貨、進貨：依辦法規定之價格訂定原則及交易條件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4,979,8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8,497,98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8,475,617
董事	張正光	392,880
董事	陳桂標	283,969
獨立董事	姚德彰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152,466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監察人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5,820,705
監察人	楊邦彥	0
監察人	楊建國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820,705